

# 台 中 學 儒 助 您 金 榜 題 名

## 107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社會行政

科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我國老人福利法第 1 條規定中提到「維護老人尊嚴」和「保障老人權益」。請問：何謂「老人尊嚴」？就我國老人福利法的規定而言，「老人權益」的內涵為何？請加以詳述。(25 分)

【答題關鍵】

此題為基本題，主要是考老人福利法內容的熟悉程度，有認真準備的考生，對於社會福利五大重要法令，應是駕輕就熟。

【擬答】

(一)老人尊嚴：係指老人的權利與人格被尊重。

(二)老人福利法中老人權益的內涵

1. 經濟安全

(1)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2)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照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3)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4)老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

(5)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

(6)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

2. 服務措施

(1)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健康促進、延緩失能、社會參與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並針對老人需求，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並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機制辦理之。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老人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3)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補助。

(4)為協助老人維持獨立生活之能力，增進生活品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輔具服務

(5)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死亡時，當地主管機關或其入住機構應為其辦理喪葬；所需費用，由其遺產負擔之，無遺產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負擔之。

(6)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

(7)勞工主管機關應積極促進高齡者就業，並致力老人免於就業歧視。

(8)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住宅主管機關應推動社會住宅，排除老人租屋障礙。

3. 保護措施

(1)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2)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3)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及應促進其自立生活。請問：個別化服務的意義為何？又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的政策價值理念為何？請加以詳述。(25 分)

【答題關鍵】

此題為新題型，第 1 次出現，考生會覺得有點陌生，但基於老人與身障去機構化、社區照顧長期以來的重要趨勢，熟悉社會福利的考生應有論述脈絡可依循。

【擬答】

(一)個別化服務的意義：係指符合個人條件與需求的服務內容，主要是基於身心障礙者 8 大類別及 4 種不同程度所衍生需求的異質性，而需要個別化服務。

(二)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的政策價值理念—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

國家應該要保障身心障礙者擁有下面這些權利：

1. 可以自由選擇居住的國家、城市、和社區。

2. 可以自由選擇跟誰一起住。

3. 可以自由決定想要的生活方式。

4. 身心障礙者使用社區內的服務及建築時(例如：區公所、里民活動會館、圖書館、游泳池等等)，可以得到協助。

5. 不能強迫身心障礙者住在特定的地方(例如：強迫身心障礙者住進機構)。

三、何謂對婦女的歧視？試依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說明在工作領域中如何消除對婦女之歧視。請加以詳述。(25 分)

【答題關鍵】

此題為基本題，亦是近 5 年的考古題的結合，「婦女的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前皆已考過，有準備考古題的考生應能迎刃而解。

【擬答】

(一)對婦女的歧視：係指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遭受與男性不平等對待。

(二)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1.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2.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3.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4.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5.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

6.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7.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

8.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9.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5 日。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5 日。

10. 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初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

11. 子女未滿 2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集)乳時

間 60 分鐘。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乳(集)乳時間 30 分鐘。

12. 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調整工作時間。

13.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

14. 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乳(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乳(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四、何謂家庭政策？現代國家為什麼要重視推行家庭政策？當前我國政府制定的家庭政策之政策內容為何？請加以詳述。(25 分)

【答題關鍵】

此題為基本題，亦是近兩年的考古題，104 年家庭政策修訂後第 2 次出題，在教科書及應考用書皆載有相關內容，有準備的考生應能從容作答。

【擬答】

(一)家庭政策：針對家庭成員福利需求所制定之政策，廣義來說，即是社會政策。

(二)現代國家重視推行家庭政策原因：

1. 人口結構變遷：人口老化趨勢與少子女化現象，導致家庭人口數減少，改變了家庭的結構與型態，家庭規模縮小將會弱化了家庭成員間互相支持與照顧的能力，相對影響整體家庭功能發揮，甚值關注。

2. 家庭型態多元：社會變遷與價值觀的改變，出現各種新興的家庭型態，如單身家庭、單親家庭、繼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跨國婚姻家庭、重組家庭、同居家庭及同性戀家庭等多元型態，都應學習接納並予以尊重。

3. 性別平權趨勢：性別平權已是全球重視的議題，性別平權的推動與發展更是國際共同致力且追求的目標。

(三)我國政府制定的家庭政策之政策內容

1. 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

(1)健全生育保健體系，增進對懷孕及生產過程之周全照顧，協助家庭生養子女。

(2)推動不孕症防治的教育宣導與治療，鼓勵適齡育育；並健全收出養制度與觀念倡導，減少血緣與傳宗接代壓力。

(3)落實青少年性與生育之健康教育，強化未成年人生育支援體系及生育親善門診，維護青少年生育健康。

(4)完備各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可近的生育、養育及照顧環境，發展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多元照顧模式，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5)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排除照顧者使用公共照顧服務資源障礙，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商、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

(6)發展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透過公私部門、跨網絡合作，設置社區化支援機制，提供積極性、近便性服務，預防與協助處理雙老、隔代教養、單親等各種類型家庭之危機，維繫家庭固有養育照護功能，協助家庭自立。

2. 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工作平衡：

(1)建構整合性家庭經濟支持政策，並針對不同型態的家庭組成，由稅制、托育服務與就業服務等政策引導，協助家庭來確保家庭成員的經濟安全與公平正義。

(2)建立社會福利與就業服務體系之銜接，提供低所得家庭緊急照顧與福利服務，協助其自立脫貧，改善家庭生活與經濟處境。

(3)建構完善老年經濟安全體系，保障老年所得支持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保障家庭長者的經濟安全。

(4)減輕兒童照顧支出壓力，擴大育兒家庭的經濟支持，分擔家庭養育子女的經濟與機會成本，對於願意承擔生(養)育子女責任者給予公共支持。

(5)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家庭有工作意願者，接受回流教育與技職訓練機會，累積人力資本，協助其進入勞動市場並穩定就業。

(6)營造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鼓勵公營單位辦理托兒、家庭照顧支持措施及員工協助方案，落實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產檢假、提高工時自主性等措施，以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平衡。

3. 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促進家庭和諧安居：

(1)普及「暴力零容忍」觀念，結合公私部門力量，積極深化社區防暴意識，全面提升民眾防暴素養及敏感度，增進家庭和諧。

(2)結合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等各界的關懷，加強高風險家庭的支援與扶助體系。

(3)強化兒童少年保護體系，保障兒童少年人權並獲得家庭妥善照顧與對待。

(4)落實家庭暴力受害者及目睹者之救援及保護扶助措施，並強化加害者處遇服務，以終止家庭暴力。

(5)政府為保障家庭有適居之住宅，對於有居住需求之家庭，應提供適宜之協助，其方式包含提供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

(6)鼓勵政府或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時，應考量其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

(7)協助家庭落實居家安全檢查，針對家中幼兒、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對象，提供居家不安全的環境之改善建議，加強居住空間的無障礙及安全，維護生活空間與環境的安全。

4. 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

(1)落實家庭教育法，提供家庭教育課程，並結合各體系及民間資源普及教育，宣導協助家庭成員增強溝通技巧、家庭經營能力，促進家庭成員的互動與凝聚。

(2)以初級預防家庭教育工作為主軸，強化跨領域資源協同整合，加強優先對象家庭教育工作，發展補救性及預防性之功能，提升家庭教育服務質量，協助增進家庭功能之發揮，預防家庭問題及危機之產生。

(3)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並鼓勵家庭訪視，營造友善家庭的親師關係。

(4)增進年輕世代進入婚姻家庭的機會及知能，透過家庭教育數位媒材之研發及網路學習平臺之建立，達成家庭教育之普及和易學化。

(5)落實婚姻教育及商談服務，協助婚姻關係經營與理性溝通，共同合作教養子女，進而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6)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權觀念之家庭教育，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親職教育課程，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形塑性別平等之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7)宣導共同分擔家事與照顧責任，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及家庭照顧，減少我國傳統社會之照顧責任女性化現象。

5. 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

(1)營造友善家庭的社會環境與氛圍，鼓勵公營單位對育有子女之家庭提供政策、制度及環境設施等配套與優惠措施。

(2)鼓勵媒體、企業及社會團體倡導家庭價值、家庭優先與友善家庭的文化，宣導正向家庭價值與家庭互動的多元方案、活動等。

(3)促進家庭成員的社會參與，鼓勵高齡者與跨世代成員投入志願服務與終身學習，強化世代交流，鼓勵建立代間照顧與社會互助機制。

(4)發展友善家庭的居住與照顧政策，提供適當補貼與扶助措施，以鼓勵代間融合及照顧。

(5)宣導多元文化價值，消弭因年齡、性別、性別認同、種族、婚姻狀況、身心條件、家庭組成、經濟條件及血緣關係等差異所產生的歧視對待。

(6)針對各原住民族之族群特性，推動部落照顧等家庭支持服務工作，維繫部落互助傳統機制。

(7)積極強化跨國婚姻家庭互動關係與社會支持網絡，提供新移民家庭就業輔導、家庭照顧支持、家庭教育及婚姻諮商等服務。

<b>台中學儒</b>	<b>精準解題</b>	<b>台中學儒</b>	<b>准考證優惠~7/15</b>	<b>台中學儒</b>	<b>人事專家開講</b>		
<b>下次題目考這個</b> 高普考精準解題VS命題重點解析 7/11(三)晚6:00行政法 7/12(四)晚8:10社會學 參加立即贈 1.高普考精準解答 3.加碼抽國考新書 2.學費折扣券1000元 (在班生0元/非在班生200元)		<b>舊生再優惠3000元</b> 108高考年度班 39800元(原價64000) 108普考年度班 35800元(原價60000) 108公職社工師 35800元(原價59000) 108社工師年度班 35800元(原價59000) 108高普考取班 63000元起(原價90000) 108高考社行&社工師 +3000元 108普考+108高考二年班 +10000元		<b>7/14(六)午4:00</b> <b>國考人生轉折點之戰勝法則</b> 討論議題 1.創造公務生涯的新價值 2.進入體制才能了解問題與等待機會 3.如何學到分析問題的能力 4.年金改革後有利在政府與企業間轉換			
<b>108社政新班強勢開課</b> 7/14(六)早9:30法學基礎之民法架構 7/22(日)早9:30社會學 7/25(三)晚6:15行政法		<b>報名送</b> 1.平測+全真模考 4.指定科目地特強效班 2.法科申論寫作(1科) 5.自修教室使用權一年 3.申論進修班		<b>參加贈</b> 1.圖書禮券300元 2.高普考上榜手冊 3.精美L夾	<b>參加抽</b> 1.基本小六法 2.法科心智圖	<b>報名贈</b> 1.學費優惠1000元 2.在家補課點數15HR 3.國考新書之本	<b>入場費</b> 在班生0元 舊生200元 新生300元